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4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9年4月27日至5月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预防犯罪的战略

阿根廷、玻利维亚、中国和罗马尼亚：订正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有效地预防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996/1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准则的使用和实施，

回顾其1997年7月21日第1997/33号决议所附关于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点，特别是其中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的第14-23段，

认识到国际社会日益将有效地预防犯罪看作是一个发展问题，而且，行之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是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的核心所在，

1. 注意到1999年2月8日至1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的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及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的这次会议的报告；

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促请会员国认识到只有动员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活动参与者、利害关系者和合作伙伴才能有效地预防犯罪；

3. 请秘书长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33号决议附件中关于负责任的预防犯罪的要点，利用有关国家政府的预算外支助召开一次区域专家组会议，以分析各种可资利用的机制，从而将既有情景针对性又着眼于社会发展的、成功的预防犯罪战略应用于诸如城市犯罪、家庭暴力和少年犯罪等形式犯罪，并酌情对付诸如组织犯罪、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和贪污腐败等正在出现的、新形式的犯罪；

4. 还请秘书长利用有关国家政府的预算外支助，对有效地预防犯罪可能遇到的文化和体制差异进行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供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5. 请委员会探讨编写决策人员预防犯罪准则和从业人员预防犯罪手册的可能性；
6. 请会员国利用在拟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召开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举办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讲习班的机会，在需要技术援助的政府和有关的捐助国政府及联合国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实现制定旨在处理共同的预防犯罪问题的实际技术合作项目的明确目的；
7. 赞赏地注意到加拿大、法国和荷兰政府倡议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于 1999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一次“有效运用预防犯罪知识”的会议，以协助筹备第十届大会社区参与预防犯罪问题讲习班；
8. 请会员国举行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的政府专家区域会议，以便为文化和法律传统相近的国家研究并制定既有情景针对性又着眼于社会发展的不同形式的预防犯罪战略；
9. 促请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促进那些有助于交换预防犯罪的资料和经验的项目，以便鼓励在政府、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各级开展国家间的新形式的合作；
10. 请秘书长确保讲习班参与的广泛的专业性和地域性，主要应包括决策人员、执法、检控和司法当局、学术机构、社会工作者、卫生保健和教育工作者、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联合国机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私人保安业成员、商界、新闻媒介、地方政府官员和预防犯罪协调员。